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6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囤積整屋垃圾遭檢舉裁罰 76 萬

無奈孝子出面分期繳納避免垃圾屋被拍賣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以下簡稱高雄分署)近期處理了一件義務人積欠環保罰鍰的案件，展現了「公義與關懷」的柔性執法精神。本件義務人住家環境髒亂不堪，屢遭檢舉與環保局裁罰，裁罰金額合計 76 萬 7,751 元，因逾期未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執行人員到義務人住家訪視時，發現該房屋門窗破損，從破損處向內張望，內部雜物幾乎堆積到天花板的高度，環境極度惡劣。由於大門深鎖無法進入屋內，執行人員遂調查及了解義務人生活狀況，並留下通知書，請義務人自行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。

報告期日，義務人本人未到場，但其兒子來到高雄分署，哭訴家庭的無奈與困境。他提及母親及妹妹無法控制自己，不斷地撿拾垃圾回家堆積，造成環境惡劣、蚊蟲孳生，因此

被不斷檢舉。目前家中僅剩他一人賺錢，面對母親與妹妹的狀況，深感人生無奈。高雄分署執行人員了解情況後，誠心勸慰義務人兒子，並考量其經濟狀況，同意他代母親每月償還欠款。高雄分署也暫時不會拍賣義務人的房子，以避免其一家陷入困境，無家可歸，並囑咐其儘早整理環境，避免衍生更多罰單，讓義務人一家在困難中感受到了執法的溫暖與彈性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居家環維護清潔乃每位公民之責任，此事關係公共衛生利益。另，義務人或其家屬若遇到生活或經濟上的困難，切勿獨自面對，應主動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、相關政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尋求協助。行政執行分署會在符合法令的限度內，盡可能給予義務人或其家人方便與協助，共同渡過難關，重拾正常生活。



(義務人居家外觀)



(自破損門窗向屋內張望情景)